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103,134	77,009
銷售成本		<u>(79,743)</u>	<u>(67,198)</u>
毛利		23,391	9,811
其他收益	5	4,112	1,432
其他收入	6	948	500
分銷成本		(1,174)	(1,462)
行政費用		(15,401)	(20,76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1,876	(10,479)
融資成本	7	<u>(1,226)</u>	<u>(1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50	(10,608)
稅項	8	<u>(1,047)</u>	<u>(366)</u>
年內淨溢利／(虧損)		<u>9,603</u>	<u>(10,974)</u>
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2,456	3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7,147</u>	<u>(11,353)</u>
年內淨溢利／(虧損)		<u>9,603</u>	<u>(10,9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06仙</u>	<u>(0.1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872	101,053
投資物業	28,400	27,700
預付地價	2,643	2,714
開發成本	—	330
商譽	45	45
	<u>210,960</u>	<u>131,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55	1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85	24,377
關連公司之欠款	710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67	1,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51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54,419	94,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74	16,213
	<u>143,561</u>	<u>154,212</u>
資產總值	<u><u>354,521</u></u>	<u><u>286,05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7,953	247,953
儲備	(18,079)	(25,503)
	<u>229,874</u>	<u>222,450</u>
少數股東權益	10,842	8,386
	<u>240,716</u>	<u>230,8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27
	<u>331</u>	<u>1,62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2	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65	20,983
可換股票據	39,7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29,100
稅項	3,452	2,737
	<u>113,474</u>	<u>53,591</u>
總負債	<u>113,805</u>	<u>55,2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4,521</u>	<u>286,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87</u>	<u>100,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047</u>	<u>232,46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及進行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段期間，則在該段期限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年報載述。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量度基準，惟會就重估的財務工具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3號	收益－完工前銷售發展物業之合約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香港－詮釋第12號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詮釋第12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用途實體之適用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予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之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編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額中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中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在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一項扣減。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總額當中列示。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一項分配於綜合收入報表當中列示。此等在呈列方面所作的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賬。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而租賃土地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而預付之一次款項，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收入報表內直接攤銷，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收入報表內列為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於訂立租約時按照租賃權益中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乃以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而樓宇租約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ii)。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其他關聯方披露。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為擬短期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乃以其公平價值於結算日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或從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乃該等購入主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直接轉至保留溢利。可換股票據安排所產生之發行成本乃自發行年度之收入報表扣除。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及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且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並於各年結算日評估可能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經已撤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測試，以評估是否存在商譽。以上改變的影響已於下文之附註3(ii)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作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幅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幅則首先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對銷，繼而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ii)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之權益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	-	-	-	-
累計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6)	-	(27,700)	(30,536)
預付地價	-	2,836	-	-	2,836
證券投資	-	-	(1,257)	-	(1,257)
投資物業	-	-	-	27,700	27,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1,257	-	1,257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14,259)	-	-	-	(14,259)
累計攤銷	14,259	-	-	-	14,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8,400)	(28,400)
證券投資	-	-	(567)	-	(567)
投資物業	-	-	-	28,400	28,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567	-	567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277	-	277
	<u>-</u>	<u>-</u>	<u>277</u>	<u>-</u>	<u>277</u>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之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預付地價之攤銷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u>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預付地價之攤銷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
	<u>0</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銷售電器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59,828	27,000	-	16,306	-	103,134
分類業績	8,114	11,996	-	2,472	-	22,582
其他收益						4,112
其他收入						948
分銷成本	(1,174)	-	-	-	-	(1,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1)	(1,400)	(611)	(1,313)	(40)	(8,345)
未分配行政費用						(6,247)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876
財務成本						(1,226)
除稅前溢利						10,650
稅項						(1,04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9,603
少數股東權益						(2,456)
年內淨溢利						7,147
分類資產	55,930	197,205	32,031	9,385	1	294,552
未分配資產						59,970
總資產						354,522
分類負債	12,737	48,625	7,839	2,909	35	72,145
未分配負債						41,660
總負債						113,8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9	-	-	-	-	69
折舊及攤銷	599	15,004	82	-	-	15,685
未分配金額						75
其他非現金開支：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	-	-	-	-	203
就預付款、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64	-	-	264
						467

二零零五年

	銷售電器設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60,665	—	16,344	—	77,009
分類業績	6,212	—	1,993	—	8,205
其他收益					1,432
其他收入					500
分銷成本	(1,462)	—	—	—	(1,4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87)	(4,208)	(1,386)	(136)	(12,117)
未分配費用					(7,037)
經營業務虧損					(10,479)
融資成本					(129)
除稅前虧損					(10,608)
稅項					(3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4)
少數股東權益					(3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353)
分類資產	52,861	8,704	7,641	80	69,286
未分配資產					216,768
總資產					286,054
分類負債	11,338	3,021	3,610	120	18,089
未分配負債					37,129
總負債					55,21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	—	—	—	3
未分配金額					97,029
					97,032
折舊及攤銷	417	—	—	—	417
未分配金額					390
					807
其他非現金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	—	—	—	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7	—	—	—	9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050	—	—	5,050
					5,179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103,134</u>	<u>77,009</u>	<u>-</u>	<u>-</u>	<u>103,134</u>	<u>77,009</u>
分類業績	<u>35,994</u>	<u>8,205</u>	<u>-</u>	<u>-</u>	<u>35,994</u>	<u>8,20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25,082</u>	<u>258,334</u>	<u>28,400</u>	<u>27,720</u>	<u>354,522</u>	<u>286,054</u>
分類負債	<u>96,535</u>	<u>38,154</u>	<u>17,270</u>	<u>17,064</u>	<u>113,805</u>	<u>55,218</u>
資本開支	<u>94,769</u>	<u>97,032</u>	<u>-</u>	<u>-</u>	<u>94,769</u>	<u>97,032</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乃指期內已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租賃郵輪之租金收入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a)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59,828	60,665
提供電器工程及承包服務	16,306	16,344
出租郵輪之租金收入	27,000	-
	<u>103,134</u>	<u>77,009</u>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2,864	264
已收佣金	83	26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2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82	-
租金收入	133	133
雜項收入	448	1,007
	<u>4,112</u>	<u>1,432</u>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開發成本攤銷	330	609
預付地價攤銷	71	65
核數師酬金	723	66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03	462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628	1,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05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 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55	11,4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8	33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
就預付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
廢棄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	—
存貨成本	41,587	49,765
及計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
	948	50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2	64
融資租約之利息	36	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98	—
	1,226	129

8. 稅項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716	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
遞延稅項	331	—
	<u>1,047</u>	<u>366</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純利港幣7,147,00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港幣11,3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97,630,000（二零零五年：10,051,671,000）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由於本公司假定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可能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港幣9,60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3,134,000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毛利則上升16%。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錄得營業額港幣1,427,000元，實現溢利港幣582,000元。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港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26%。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2,00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3,1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009,000元），較上年增長33.9%。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14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1,353,000元）。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0,08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2,092,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240,71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數港幣2,64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4,45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滿指定年期，而可能於日後支付予有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為港幣62,38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72,000元）。

The Center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0名人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1,35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後，可轉換票據持有人陳恩濤先生及林慧嫻小姐與本集團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連同利息之償還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規定，藉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之若干偏差除外。

-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獨立分開。董事會相信，根據本公司之持續業務實務及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一人擔任更實際。董事會認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諳熟之主席符合本公司利益。
- 董事會認為，經周詳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入之相關成本後，按守則條文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暫時並不適合。目前，釐定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時乃參考個人職務及市場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就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財務程序及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
- 考慮董事會採納新會計準則之事宜。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建議參與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充足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令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數目之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彼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乃由董事會委任。於提名新董事成員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之資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黃毓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因個人原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孔瑞南先生。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及／或重大收購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詳細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劉國雄先生、劉國強先生及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連棹鋒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